证券代码：600027　　证券简称：华电国际　　公告编号：2017-011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与中国华电集团公司（“**中国华电**”）达成一致意见，拟共同以货币资金分阶段向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华电集团北京燃料物流有限公司（“**北京燃料物流**”）注资，使北京燃料物流的注册资本最终增至人民币 10 亿元。
- 于 2016 年 11 月 22 日，本公司与中国华电签署增资协议（“**协议**”）。根据协议约定，中国华电向北京燃料物流注资人民币 15,771,400 元，其中人民币 10,056,300 元用于增加北京燃料物流的资本金，余下的人民币 5,715,100 元作为北京燃料物流的资本公积。目前，中国华电向北京燃料物流的增资工作已经完成，相关的工商登记变更正在进行当中。中国华电向北京燃料物流注资及工商登记变更完成后，北京燃料物流的注册资本将变更为人民币 111,736,300 元，中国华电持有北京燃料物流的股权比例从 0%增至 9%，本公司持有北京燃料物流的股权比例从 100%降为 91%。

一、关联交易概述

北京燃料物流于 2017 年 4 月 13 日在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内大街 273 号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将北京燃料物流的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 10 亿元，中国华电及本公司均以货币资金分阶段出资。注资完成后，中国华电累计出资人民币 9,000 万元，占北京燃料物流注册资本的 9%；本公司累计出资人民币 91,000 万元，占北京燃料物流注册资本的 91%。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本公告日，中国华电持有本公司 46.84%的股份，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中国华电与本公司共同增资北京燃料物流的交易，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构成了本公司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

于 2016 年 11 月 22 日，本公司与中国华电签署协议。根据协议约定，中国华电向北京燃料物流注资人民币 15,771,400 元，其中人民幣 10,056,300 元用于增

加北京燃料物流的资本金，余下的人民币 5,715,100 元作为北京燃料物流的资本公积。目前，中国华电向北京燃料物流的增资工作已经完成，相关的工商登记变更正在进行当中。中国华电向北京燃料物流注资及工商登记变更完成完成后，北京燃料物流的注册资本将变更为人民币 111,736,300 元，中国华电持有北京燃料物流的股权比例从 0%增至 9%，本公司持有北京燃料物流的股权比例从 100%降为 91%。

二、中国华电的基本情况

中国华电于 2003 年 4 月 1 日在北京注册成立，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 100%持有的大型发电企业集团，目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7.85 亿元，其主要经营业务为电源的开发、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组织电力（热力）的生产、销售；电力工程、电力环保工程的建设与监理；电力及相关技术的科技开发；技术咨询；电力设备制造与检修；经济信息咨询；物业管理；进出口业务。截至 2016 年底，中国华电的总资产约为人民币 7,883 亿元， 2016 年度的营业收入约为人民币 1,893 亿元。

三、北京燃料物流的基本情况

北京燃料物流于 2012 年 12 月 18 日在北京注册成立，目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1,680,000 元，其主要经营业务为煤炭的仓储、物流配送、分销及销售。截至 2016 年底，北京燃料物流经审计的的总资产约为人民币 33.48 亿元，净资产约为人民币 20.83 亿元。于 2016 年度，北京燃料物流经审计的营业收入约为人民币 210.43 亿元，净利润约为人民币 1.2 亿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约为人民币 1.2 亿元。

四、交易定价及有关增加注册资本的履约安排

中国华电及本公司均以货币资金分阶段向北京燃料物注资。注资完成后，中国华电将累计出资人民币 9,000 万元，占北京燃料物流注册资本的 9%；本公司将累计出资人民币 91,000 万元，占北京燃料物流注册资本的 91%。前述交易定价系双方以各自在北京燃料物流所持股权的比例为基础，由双方协商确定。

在 2020 年底之前股东注资人民币 28,826.37 万元，其中中国华电再出资人民币 2,594.37 万元、本公司再出资人民币 26,232 万元，使北京燃料物流的实缴资本增加至人民币 4 亿元。

在 2032 年底之前，股东再完成注资人民币 6 亿元，其中中国华电再注资人民币 5,400 万元、本公司再出资人民币 54,600 万元，使北京燃料物流的实缴资本增加至人民币 10 亿元。

五、该关联交易对本公司的影响

北京燃料物流增加注册资本有利于增强北京燃料物流在电煤采购过程中的议价能力，通过进一步实施集约化、规模化采购，扩大经营规模，进一步有效控

制本公司的煤炭采购成本，提升本公司的竞争力。

六、该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关于本公司向北京燃料物流增资的议案已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批准，关联董事赵建国先生、苟伟先生和褚玉先生就该议案回避表决，四名独立董事对均对此议案表示赞同。

本公司董事（包括独立董事）认为增资北京燃料物流的行为，属公平合理，并符合本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在北京燃料物流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 10 亿元时，本公司应累计出资人民币 9.1 亿元，该数额未达到本公司于截至 2016 年底经审计净资产的 5%，所以此项出资承诺所构成的关联交易无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4 月 13 日